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維護及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，特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八條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統整校內外相關資源，以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(三)其他學生輔導工作推展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如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校安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擔任。
 - (二)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：教師代表五至七名，由各學院推選；學者專家一至二名，由校長就校外具諮商輔導或精神醫學領域專長之人士遴聘之。
 - (三)學生代表：日間部、進修部代表各一至二名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健康與諮商中心主任擔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學務處之二級主管得列席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